《潼南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

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（2023—2027年）》政策解读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3-2027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结合潼南实际，特制定《潼南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三个方面。一是关于总体要求。提出坚持企业主导和政府引导并重、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举、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进，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到2025年，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45家、科技型企业超过1300家。到2027年，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现“双倍增”，分别超过180家和1600家。二是关于重点任务。提出着力构建科技企业“小升科、科升高”梯队培育体系，孵化科技型企业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；加快提升企业“建平台、强研发”能力，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，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，到2027年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0个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超过20亿元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.5%，孵化载体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以上，聚集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2400个以上，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360家以上，其中，重点打造国家级孵化载体1个以上；积极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，全面激发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服务能级，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比例，不低于转让比例的70%，到2027年，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5亿元。三是关于保障措施。提出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工作协调机制；保障资金投入，依托区财政设立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，优化对科技企业的激励机制；强化金融支撑，用好用活知识价值信用贷款、种子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科技金融产品。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孵化科技企业的绩效对孵化载体给予综合奖补。